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簡字第41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朱00

法定代理人 王欣梅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蘇○○、林○○、王○○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4日所為判決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鈞院113年度士簡字第41號判決中被告3人均漏列法定代理人為被告，應於3位少年被告名字下方更正記載為「兼法定代理人」，為此聲請鈞院更正云云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即原告提出之起訴狀上當事人欄即明確記載被告為少年蘇○○、林○○、王○○3人，並於其等名字後方僅記載「法定代理人○○○」，並非記載「兼法定代理人○○○」，且原告於起訴狀理由欄內自行寫到「被告3人」、「醫療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590元、心理諮商費共4萬元、律師費12萬元、眼鏡破損5千元、被告每一人賠償原告精神慰撫金10萬元，以上合計466590元」（以上總金額可知原告之精神慰撫金係請求30萬元，可見其確實僅列少年3人為被告），綜上原告於起訴時確實未將3位少年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同列被告。從而，本院之判決依原告起訴狀所載並未將3位少年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列為被告之記載，實無誤寫、誤算等顯然錯誤，要無准予原告聲請更正之餘地。原告聲請更正判決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04 書記官 劉彥婷